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765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顧育成

訴訟代理人 江怡貞

被告 陳秀婷 籍設基隆市○○區○○路0號(基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肆佰肆拾參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5日10時38分許，因駕車不慎撞及原告所有之電桿及相關供電設備(下合稱系爭設備)，致原告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8,443元，兩造於114年3月24日簽訂「線路損害賠償費分期繳納切結書」，約定被告分9期給付，第一期應於114年4月15日前繳納8,443元，其餘8期應自114年5月起至114年12月止，每月15日前各清償原告1萬元，

01 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債務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屢
02 經催告亦未置理，迄今尚欠88,443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
03 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4 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灣電力公司（賠
08 償）登記單、線路損害賠償費查定明細表、線路損害賠償費
09 分期繳納切結書、繳款證明書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
10 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
11 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車
17 輛，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致壓毀系爭設備等
18 節，業如前述，就前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而其復未舉證
19 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原告確係
20 因此受有前揭損害，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
21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其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侵
22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設備毀損所
23 受損害88,443元，即為有理，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5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27 宣告之。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30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31 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2 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翁其良